

高明、胡建峰、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非法猎捕、 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20-01-01

浏览：97 次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浙06刑终187号

原公诉机关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高明，男，1981年12月29日出生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汉族，初中文化，住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因涉嫌非法狩猎罪于2017年11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月30日变更为取保候审；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8年4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绍兴市上虞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清，浙江振才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胡建峰，男，1979年10月2日出生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汉族，中专文化，住杭州市萧山区。2000年11月9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原萧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因涉嫌非法狩猎罪于2017年11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9日变更为取保候审；因涉嫌非

¹

<http://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916cc46737f042cbb66bab3401654980>

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25 日被逮捕。2019 年 4 月 22 日被取保候审。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审理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明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被告人胡建峰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一案，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作出（2018）浙 0604 刑初 8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高明对刑事部分判决不服，提出上诉。原判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1、2017 年 10 月的一天，被告人高明伙同被告人胡建峰，在上虞海涂芦苇丛内，通过寻找窝点、竖立粘网抓捕的方式，非法猎捕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鸚形目动物 1 只，后被高明杀害。

2、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被告人高明通过人工挖塘、设置夹网、媒头鸭诱捕的方式，在上虞海涂芦苇丛内非法狩猎野生鸟类 10 余只。

3、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被告人胡建峰通过人工挖塘、设置夹网、媒头鸭诱捕的方式，在上虞海涂芦苇丛内非法狩猎野生鸟类 10 余只。

公安机关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从被告人高明处扣押苹果手机 1 部，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从被告人胡建峰处扣押竹竿 2 根、绳子 2 根。

绍兴市上虞区海涂为禁猎区，全年禁止狩猎野生鸟类，且禁止使用网具等诱捕装置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2018 年 11 月 30 日，绍兴市上虞区农林局出具《野生动物价值评估意见》，确定涉案被非法猎捕、杀害的鸮形目动物 1 只整体价值为人民币 15000 元。被告人高明向本院预交赔偿款人民币 10000 元，被告人胡建峰向本院预交赔偿款人民币 5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明、胡建峰共同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告人高明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被告人高明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胡建峰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告人高明、胡建峰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和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高明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非法狩猎的罪行，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高明对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事实，胡建峰对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的事实，均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高明、胡建峰已预交赔偿款，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高明、胡建峰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各辩护人提出上述要求对被

告人高明、胡建峰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高明、胡建峰的犯罪情节，不宜判处缓刑，不采纳辩护人就此提出的辩护意见。被告人高明实施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被告胡建峰实施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国家资源损失，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除应负刑事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公益诉讼起诉人对被告人高明、胡建峰共同赔偿国家资源损失人民币 15000 元，并在区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被告人高明、胡建峰亦无异议，应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判决：1、被告人高明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被告人胡建峰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3、作案工具竹竿二根、绳子二

根（现扣押在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予以没收；4、被告人高明、胡建峰应当赔偿国家资源损失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给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5、责令被告人高明、胡建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区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高明上诉及其辩护人认为，1、高明在非法狩猎罪中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2、本案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不大。3、高明具有多项酌定从轻处罚情节，自愿认罪，主动赔偿，又系初犯，应当酌情从轻处罚。4、与同期同类案件的判决不平衡，量刑明显过重。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一审程序合法、正当，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无明显不当。建议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高明及原审被告人胡建峰共同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上诉人高明非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上诉人高明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原审被告人胡建峰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上诉人高明及原审被告人胡建峰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和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还构成非法狩猎罪。对于上诉人高明提出的其具有自首情节及自愿认罪、主动赔

偿等情节，一审判决在量刑时已予充分体现，其上诉请求二审改判，依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原判对各原审被告人定罪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陈伟明

审判员 季璐璐

审判员 翟金源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书记员 鲁 易